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
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确定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

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以下两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确定情况如下：

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，回购价格不超过7.50元/股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于2019年5月15日实施完毕。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8,361,651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.03%。

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，回购价格不超过7.50元/股。

上述已回购完成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，上述拟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，公司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上述两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价值，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推进公司长远发展，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

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子公司的信用状况做出的，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；

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；

本次担保事项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该事项。